

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。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与会董事推举吴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及李伍波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选举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

同意选举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李伍波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唐学锋先生为战

略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吴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2、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**

选举刘云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冀志斌先生、唐学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独立董事刘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3、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**

同意选举唐学锋先生、吴城先生、熊为民先生、刘云先生、冀志斌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独立董事唐学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4、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**

同意选举冀志斌先生、吴城先生、万勇先生、刘云先生、唐学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选举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吴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邓自平先生、董剑平先生、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郭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吴城先生、邓自平先生、董剑平先生、刘新盘先生及郭巍女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